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疑似精神疾病引發校園事件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諮詢會議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9:00-14:30

地點：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樓文物展示廳（高雄縣路竹鄉環球路 452 號）

主題：疑似精神疾病引發校園事件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

一、教育部頒發卸任學務長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獎牌

二、南區學生平安保險聯合投保業務報告

三、專題演講 - 認識精神疾病與精神衛生法

四、議題討論與座談

（一）精神疾病引發校園事件之處理

（二）如何實施精神疾病之鑑定與治療

五、實地參訪 - 學生宿舍與課外活動

主持人：何常委進財、柯召集人慧貞

紀錄：蘇鈴茱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致詞

柯召集人慧貞

很高興能夠來到樹人醫護學校這樣一個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會議室與南區的學務長們共同來思考未來對學生的照顧，謝謝樹人週到、貼心的安排。現在先請陳校長為我們致詞，並介紹樹人這個南區的夥伴學校。

陳校長金雄

教育部何常委、柯召集人以及南區的學務長們，大家好！歡迎各位今天蒞臨本校召開南區學務長會議，給予我們樹人莫大的光榮。由於本校林董事長因公北上出席立法院的一個會議，謹由本人代表歡迎各位蒞臨本校。

學務工作是最辛苦的，然而對學校、學生卻相當的有貢獻。對於各位學務工作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在此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傑出的教育家林朝家董事長所創辦，民國 89 年升格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90 年遷入路竹新校區，提供本校師生一個集人文、教學及休閒為一體的教學環境；畢業校友達 16000 多人；設有 6 個科系 - 護理、復健、視光、資管、應用外語（英、日文組）及幼兒保教科，預定 93 學年度再增設三個科系；本校學生人數有 4500 餘人、教職員 320 人、專任教師 121 人、兼任教師 117 人。未來全校師生將一步一腳印共同朝向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而努力。

校簡介 Power Point1i 播放 <略>

貳、 教育部頒發卸任學務長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獎牌（名單如附件一）
介紹九十一學年度新任學務長（名單如附件一）
主持人：教育部何常委進財

參、 南區學生平安保險聯合投保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人：成功大學陳慶霖教官

柯召集人慧貞

謝謝陳慶霖教官花費相當多的心力為南區各校彙整、提供相關資料，以及與保險公司間之各項協調、聯絡事宜。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無法針對此案做進一步詳細的討論，請各校將陳教官所彙整的資料攜回，並再就報告中所列出的相關事宜做一評估。此案將列入下次南區學務長會議再做討論與意見交換。

肆、 專題演講

- 認識精神疾病與精神衛生法（請參閱附件三）
主講者：國防醫學院精神科、三軍總醫院精神部
陸汝斌主任

伍、 議題討論與座談

一．精神疾病引發校園事件之處理
二．如何實施精神疾病之鑑定與治療
主持人：高雄醫學大學吳學務長明忠
成功大學柯學務長慧貞

莊學務長文典（正修技術學院）

本校有一位管理電腦教室的職員，已婚、無子女，經醫師診斷為精神分裂症。校方輔導她在家休養，然患者無病識感，乃自行到校上班，惟每日週而復始的搬動辦公用品往返甲、乙兩處，且出現語焉不詳，答非所問的情況。當考慮要將她強制就醫，便出現攻擊性。乃請該名職員繼續在家休養，但她乃每天到校至人事室簽到上班。當送往凱旋醫院，院方稱鑑定報告未出來，無法讓其住院。之後，鑑定報告的結果是“不適合住院，由家屬帶回返家休養”。對於這樣的事件，應如何處置較妥當？

陸主任汝斌

需強制就醫時，若病患出現攻擊行為，要避免精神病患者的攻擊，要先能了解病人。面對精神病患者，不是站在他手伸不到的地方就是靠近他，將手搭在他肩上。

精神病患者住院後，一旦急性症狀消失，便要出院；但精神病患者發病後會有很大的功能衰退，目前希望能設置一些康復之家，做為醫院與家庭的中繼站。

徐主任修齊（大仁技術學院學輔組主任）

本校有一個實例係暑假時一位學生、被所謂的“兄弟”附身，父母親帶她求神化解。後來該生遭遇感情挫折，由於該生對於感情有強烈渴愛，又出現語無倫次，

對話答非所問。其間以 TEL 告知同寢室同學注意，並帶該生至屏基門診，惟無精神疾病病院，無法辦理住院。返回學校後數日，該生便以學輔中心秘書自稱，週旋於各行政單位辦公室，進行視察。之後便將該生送往私立屏安醫院住院，請問此類學生至少約 3~6 回的療程，應辦理休學或是進行完一個療程後，隨即回到學？另外，在病人住院期間是否前往探視？

陸主任汝斌

民俗療法對於精神分裂躁鬱症並沒有明顯療效；中醫對於腦部疾病的效果亦不佳。躁鬱症的病人在私人醫院平均住院 30~40 天，公立醫院則為 20~30 天。然而由於公立醫院設施較好，因此排隊住院的人多，較不容易住進。

對於精神病患者住院後，應儘量避免探視，因為當病人發病時，通常會希望親友前去探視，但等病好之後，先前的探視反而會成為其負擔。

另外，關於是否需要休學或休學是否會較好？則沒有一定的定論，決定權在病患的功能，建議衡量所就讀的科系是否適宜？如盡量選擇較個人化的，如電腦、動物系等。復學與否則端視其目前的功能是否可以來決定。

陳主任妙（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輔組）

對於患有精神疾病學生的住宿問題（如住宿舍），應如何處置較好？

陸主任汝斌

功能性精神病並不會突然發生，在發病前一定會有一些如妄想、幻覺等症狀，是可以有一段處置與預防的時間。建議以地區來聯合數個學校，共同建立一個網絡；有精神科醫師與臨床心理師支援。當然在整個觀察、了解及預防的處置過程是相當辛苦的，所以在精神衛生法的修法中，將考慮是以社區或家庭為單位來修法，衡量應提供多少資源給有精神病患的社區或家庭，完整的緊急救援系統的建立，以減少有精神病患的社區或家庭之負擔。

對於患病同學的教師與同學應給予適度的教育，若是其他學生家長對於非處於發病期的精神病患者住宿有意見與擔憂，最好的方式則是請專業的精神科醫師或是臨床心理師給予其正面的建議。大家應該要有一個認知，那就是在現今與未來的社會中精神病是不可避免，一定要接觸的。

目前在台北市的醫療團隊已提供居家治療的服務。建議以區域為主，聯合數個學校成立一個輔導中心，每週定時請精神科醫師駐診，或許可以減少、解決這一部分的問題。

柯學務長慧貞（成功大學）

精神病患者在急性發病期時應強制住院，不能沒有治療而讓其留在校園；然而在其病情穩定後，學校並不能拒絕復學或住宿，除非他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的急性症狀。對於精神病患者周遭的人，如教官、老師、家長及同學，應要教育他們，讓他們了解即將要發病與已經發病時的症狀與如何面對，讓其了解與認識精神疾病，並學習如何協助、照顧精神病患與如何與之相處，亦可從中學習成長。

吳學務長明忠（高雄醫學大學）

大家不要將精神病患者貼上標籤，應認知在校園中大家是共同成長的。

莊學務長文典（正修技術學院）

輔導單位基於保護同學的立場，有保密的義務；但有時在顧及其他同學權益，卻也需盡到告知的責任。如此在權責上如何界定，向其他師生說明時應說明到何程度？兩者間如何拿捏？

陸主任汝斌

精神衛生法有明文規定，不可以對精神病患者錄音、錄影，且須對其病情保密，不可任意告知他人。因此學校輔導人員，對於精神病患者如能照顧，就儘量予以協助 支持與照護；若不能照顧，還是交由專業的醫師與臨床心理師來處置。

從民國 79 年起，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社會對於心理衛生教育，尤其是精神病，仍存在著許多問題。生老病死是生命中必經的過程，精神病也是其中之一。

柯學務長慧貞（成功大學）

保密原則是重要的；但在危急情形，即個案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則「保命原則」高於「保密原則」；為了保住精神病患的生命或是他人的生命，我們可能必須通報或尋求協助，則可能？透露個案資料。在保命的原則下，如果可能，可以經當事者的同意再告知他人。如此不僅可以讓病人試著接納自己的病情，也認知到「精神病並不是污物，並不需要羞於讓人知道」這樣的觀念，也可以教育其週遭的人，對於精神病與精神患者有更多的認識與更大的寬容。

陸、午餐

柒、宿舍參訪

- 學生宿舍與課外活動參訪

學生宿舍簡介（請參閱附件四）

報告人：吳育贊（學生住宿管理組組長）

捌、散會